

一、政策背景

加快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特色小镇建设暨“山水林田大会战”工作，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，中共枣庄市委、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枣发〔2021〕7号）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根据《中共枣庄市委、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枣发〔2021〕7号）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为扩大乡村振兴示范镇、特色小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激发镇域发展活力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按照“依法依规、权责相称、能放则放、应放尽放”原则，对我区10个镇（街）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9项政务服务事项，赋予各镇（街）实施。直接承接事项共3项，服务窗口前移事项共6项，承接实质性审核权事项共10项。

同时，《通知》要求，各镇（街）要加强业务沟通，做好过渡交接，抓好事项承接，确保事项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五、重要举措

主要从加强业务指导、做好事项承接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加强监督指导和用权评估四个方面入手，山亭区编办、行政审批局加强对十个镇街的业务指导，做到新旧事项有效衔接，牵头单位应加强有效监管和指导，实施合理的奖励和惩戒，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。